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2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翔瑋
　　鄭翔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國鼎律師
複代理人　莊家亨律師
　　余柏儒律師
被上訴人　永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村
參　加　人　鄭文華
訴訟代理人　鄭郭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21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34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